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順蓮

電話：(02)77366011

電子信箱：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84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來函

主旨：交通部函為維護各機關購置內建主動聯網功能之公務車輛聯網安全，貴機關不得同意轄管公務車輛(含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車)自行上傳所蒐集之數據，避免相關資訊外漏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4年8月7日交運字第114501040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均含附件)

114/08/08
10:53:46
電子印章

